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1692号

申请执行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

负责人：LIM LIAN KIAN（林联坚），行长。

委托代理人：况 [REDACTED] 朱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万 [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万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

被执行人：吴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万 [REDACTED]、陈 [REDACTED]、吴 [REDACTED]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7）沪民终 197 号民

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借款本金、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23,275,725 元，被执行人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还应依法承担债务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及罚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90,675.73 元，被执行人万[]、陈[]对被执行人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执行人万[]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在人民币 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执行人陈[]以其所有的位于[]在人民币 2,015 万元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吴[]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东路 528 弄 97 号 1-4 层的房地产，在人民币 485 万元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东路 528 弄 97 号 1-4 层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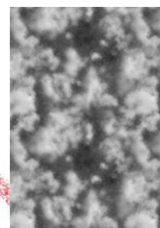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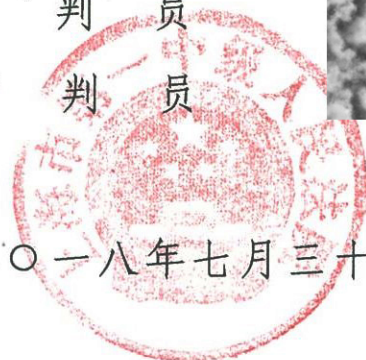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